

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433014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六段567號

承辦人：教師兼組長 莊博智

電話：04-26154262#212

電子信箱：smvv020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公中教字第1130003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 (387061700X_11300034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跨校聯盟數位學習工作坊-國中4組公明國中場次，請鼓勵所屬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暨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實施計畫，3年內(111年至113年)所有教師應完成參訓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，113年累計完訓教師數應達100%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資訊：(一)活動時間：113年7月16日(星期二)，共辦理A1一場次(上午)、A2一場次(下午)，各場次時間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(二)辦理地點：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中(435臺中市梧棲區民生街12號)專科大樓三樓電腦教室。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教師，並以本計畫跨校聯盟國中4組現職教師未參加過研習者優先。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(<https://www1>.

教務處 收文:113/06/28



113000366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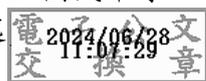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inservice.edu.tw/)「沙鹿區 公明國中」項下搜尋課程內容或課程代碼 (A1：4419047，A2：4419049)進行報名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：本市公明國中資訊組莊組長，電話：04-24154262分機212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